

海南省高校课程共享联盟

琼校课程联盟〔2017〕1号

关于印发《海南省高校课程共享联盟共享课程建设质量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海南省高校课程共享联盟共享课程教学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联盟成员：

《海南省高校课程共享联盟共享课程建设质量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及《海南省高校课程共享联盟共享课程教学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经2017年4月1日海南省高校课程共享联盟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 1.《海南省高校课程共享联盟共享课程建设质量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
- 2.《海南省高校课程共享联盟共享课程教学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主送：海南省高校课程共享联盟

海南省高校课程共享联盟秘书处

2017年4月21日印发

海南省高校课程共享联盟 共享课程建设质量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

为建设一批基于混合式教学模式、海南省高校课程共享联盟（以下简称课程共享联盟）成员高校可自主选择的优质共享课程，保障共享课程建设的规范性与高质量，扩大联盟课程共享规模与效益，特制订本办法。

一、课程质量建设标准

课程质量建设主要内容包括：课程基本信息、线上课程设计、见面课设计（线下课程设计）、课程考核标准设计、课程评估等。

（一）课程基本信息

目标：让选课学校和学生能够清楚地了解课程情况和教学团队的真实情况。

内容：课程网站

序号	项目	推荐标准
1	课程基本信息	<p>(1) 课程名称：体现课程特色，浅显易懂，需要与发布选课时的课程名称一致；</p> <p>(2) 课程类别：公共课程、学科基础课、专业课程、通识选修课（文化素质教育选修课）等；</p> <p>(3) 学时学分：合理安排线上、线下课程学分学时；</p> <p>(4) 课程模式：混合式课程和完全在线式课程，其中混合式课程有见面课；</p> <p>(5) 课程标签：方便搜索课程，能贴合课程类型、专业特点；</p> <p>(6) 课程图片：体现学科、背景、特点的精美图片，增加课程吸引力；最佳尺寸 220*120 像素；</p> <p>(7) 选课对象：如果课程对选修学生的专业、年级有特殊要求，需要特别说明；</p> <p>(8) 推介词：用“一句话”言简意赅地介绍课程。</p>

2	课程推广信息	(1) 课程片花：课程特色的精彩片花或宣传片，建议 3 分钟以内；(2) 片花描述（课程推荐描述）：站在学生角度介绍课程，字数在 150 字—200 字以内，展示在课程主页最显著位置。
3	课程简介	(1) 内容：应包括课程背景、课程简介、课程目标、教学模式设计；(2) 展现形式：简洁，段落清楚，推荐配图。
4	教学团队	(1) 角色：分教学主讲人、教学助教、观摩、其他；需要配置不同老师的角色、权限；一定要配备教学助教； (2) 团队介绍：课程负责人和主讲教师的简介，最好增加有说服力的他人评价； (3) 展现形式：简洁，应配老师图片；将课程负责人重点展示。
5	公开视频	建议上传与课程相关的一些公开视频，方便学生选课参考。
6	公开资料	建议上传与课程相关的一些资料，方便学生选课参考或开学前预习。

（二）线上课程设计

目标：在线教学以具有递进性的进阶式教程为主体，适合师生有效控制时间和提高学习质量。

内容：在线进阶式教程

序号	项目	推荐标准
1	课程目录	(1) 章节结构：课程目录应根据课程大纲，以章、节为目录结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绪论；可根据需要设置小节； (2) 章节学习规则：建议不要开启跨章学习； (3) 章节简介：所有章节都有简介。
2	课程视频	(1) 每个知识点视频呈现原则上不超过 15 分钟； (2) 每个课程视频应设有标题； (3) 每个视频要设置弹题，弹题不计入成绩。
3	章测试	(1) 题数：每章应 5 道以上。 (2) 题型：建议客观题；如果课程要求有主观题，请安排以下事项： 1) 需要给出批阅要点和评分标准； 2) 课程教学团队负责批阅； 3) 如果团队不承诺批阅，为了保证公正的教学质量，建议教学团队培训选课学校专业老师； (3) 答案解析：每道题都应有答案解析，便于学生自行查阅。
4	章讨论	(1) 题数：每章应 3 道以上； (2) 教学配合：要求教学团队在教学过程给予更多关注。
5	课程资料	数量：每节建议添加 1-3 个教学资料，包括课程的参考书、案例、视频资料图片等。
6	知识卡	数量：每节建议依据知识点创建 2-3 个知识卡。

7	课程考试	<p>(1) 题数：每套卷子应包括 30-50 道，每套卷子成绩建议 100 分；应提供 5 套卷子的题量，大概 200 道题；</p> <p>(2) 题型：建议是客观题，题型需多样性，客观题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如果课程要求有主观题，要求参考“章测试”；</p> <p>(3) 答案解析：每道题都应有答案解析，便于学生自行查阅；</p> <p>(4) 考试方式：线上考试、线下考试，在线式课程建议采用线上考试；</p> <p>(5) 如果是线下考试，选课学校可在教学团队的指导下出具试卷，或者由教学团队出具不同试卷，以适应不同学校考试时间和要求，防止试卷泄露。</p>
---	------	--

(三) 见面课设计

目标：对于混合式课程，需要设计见面课，为选课学校老师和学生提供上课指引。

内容：线下见面课设计

序号	项目	推荐标准
1	学时安排	有条件开展直播教学的学校，每次见面课建议 2 学时，其中直播课建议 4 次。
2	类型	<p>(1) 讨论课：主题一致，各选课学校配备老师自行组织学生讨论，教学团队需要在课前与各选课学校老师沟通教学目的、组织学生方式、讨论内容等；</p> <p>(2) 实践课：主题一致，各选课学校配备老师自行组织学生实践，教学团队需要在课前与各选课学校老师沟通教学目的、组织学生方式、讨论内容等；</p> <p>(3) 直播课：条件成熟的学校可以开展直播互动教学。</p>
3	授课模式	<p>(1) 要求：翻转课堂，让学生走上讲台，避免一言堂。</p> <p>(2) 模式：</p> <p>1) 主题研讨课：主题讨论互动，跨校学生碰撞思维。面授时间安排建议：老师主讲(20分钟)+让学生上台发表看法，互动(50分钟)+老师总结(20分钟)；</p> <p>2) 主题汇报课：提前准备，课中让学生走上讲台，汇报学习结果；</p> <p>3) 老师访谈课：多个主讲老师现场就几个热点主题进行研讨，共同授课；</p> <p>4) 集中答疑课：老师针对线上汇总问题、现场问题、跨校学生问题进行集中答疑。</p>
4	考核说明	<p>(1) 总分：应明确每次见面课的分数，包括：出勤分和表现分；每次见面课总分分值差距不宜过大。</p> <p>(2) 得分参考点：</p> <p>1) 出勤分根据不同参与方式可以有不同，如在教室上课、网上看直播、请假并看回放、直接看回放等；</p> <p>2) 表现分可以依据：称职组长、现场举手互动、线上问问题、课前准备情况（是否交作业）等。</p>

5	见面课设计	(1) 教程设计内容：每次见面课应明确本次面授内容、教学目的、教师要点说明、学生组织说明、评价与成绩说明、资源配置说明； (2) 每次见面课安排与学生互动应至少 45 分钟； (3) 应明确每次见面课前需要达到的在线教程学习的章节进度； (4) 应明确每次见面课主讲老师和助教； (5) 线下需要提交《见面课教程》PPT 等相关材料。
6	总助教职责	(1) 开学前需明确总助教职责。 (2) 总助教职责： 1) 课前：提醒选课学校学生准备； 2) 课中：配合授课过程； 3) 课后：督促选课学校成绩录入。
7	应急预案	(1) 应准备符合内容的见面课视频，防止由于教室未开启、老师未到场等发生教学事故。 (2) 备用视频建议： 1) 对于新课程，应准备 2 学时课程扩展内容的讲课视频； 2) 对于运行过的课程，可准备之前见面课视频。

(四) 课程考核标准设计

目标：明确课程考核标准，让学生选的明白、学的放心。

内容：课程考核方式

序号	项目	推荐标准
1	成绩组成部分	(1) 课程成绩=在线学习成绩占比+见面课成绩占比+期末考试成绩占比+论坛讨论成绩占比。 (2) 论坛成绩是否计入课程成绩由开课团队确定。
2	在线学习成绩	依据课程总学习进度和章测试成绩决定。
3	见面课成绩	(1) 仅混合式课程包括此项得分。 (2) 依据出勤分和现场表现分决定，每次见面课起分点由开课老师设置。 (3) 如果是直播课： 1) 在教室上课计出勤分，现场表现如果现场互动积极加分； 2) 在网上看直播超过 80% 时长算出勤，线上问问题可酌情加现场表现分； 3) 请假并看回放计出勤分，不计现场表现分； 4) 直接看回放由老师决定是否算出勤，但不计现场表现分。
4	论坛成绩	论坛成绩是考核学生线上学习时，参与老师和学生之间互动的活跃度，将通过有效的发贴和回帖的数量、质量及字数等因素进行评分。
5	期末考核成绩	按照课程要求的考试方式进行考试。

(五) 共享课程评估

1. 评估方式

- (1) 学生在课程学习结束后对课程满意度的评价；
- (2) 对学习过程中的各种数据（包括讨论课的出勤率及效果，网上讨论和互动情况等）以及学生的作业和考卷等进行评价；

(3) 可以组织专家进行评价。

2. 学生对课程满意度评价主要内容

- (1) 课程视频设计合理，课程内容讲解逻辑性强，思维清晰，条理分明，容易理解，便于自学；
- (2) 能引导学生主动学习，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
- (3) 小组讨论或实践环节设计合理，有助于对于课程内容的学习和掌握；
- (4) 课程团队能关心和了解学生学习情况，有效组织组织学生讨论、在线答疑解惑。

3. 课程评估结果

- (1) 课程评估结果将予以公开，以便选课学生参考以及教师进一步提高共享课程的教学质量；
- (2) 对于课程评估不佳的课程，将暂停课程的开设，待教学团队改进后再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恢复供课。

二、共享课程申报及遴选办法

(一) 申报条件

1. 必须是海南省教育厅立项的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2. 应按照课程共享联盟制定的建设标准，全部完成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线上资料齐全，且网络视频资源的技术规格、教学资源内容和教学设计符合上线要求。

3. 申报学校和课程应出具开课确认函，同意上线和承认学分。

（二）申报时间

每年分上半年、下半两次申报，具体时间由课程共享联盟另行发文通知。

（三）共享课程的遴选

在省教育厅的指导下，课程共享联盟组织专家对申报课程组织评审，提出最终评审意见。

三、教师教学发展活动

1. 由联盟与运营服务商组织各校开课教学团队进行基于课程建设的教学发展活动。

2. 由联盟与运营服务商组织重点课程（联盟内选课学校较多的课程）的开课教学团队与选课学校教学团队进行课程运行前教学发展活动。

3. 联盟与运营服务商将不定期组织联盟成员学校教师开展教学发展活动。

四、该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联盟秘书处负责解释。

海南省高校课程共享联盟 共享课程教学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海南省高校课程共享联盟（以下简称“联盟”）的目标是通过高品质的课程共享，创新教学理念、改进教学方法，提升教学质量。为更好的发挥各方面优势，帮助联盟、学校、运营服务商明确各自责权，使联盟能够正常有序运行并保障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共享课程的教学模式

为保障联盟共享课程教学质量，更好的发挥各方优势，保障课程教学运行顺利开展，本着“尊重校际差异、共享优质课程、提升教学质量”的原则，共享课程主要采用混合式和完全在线式两种教学模式。

（一）混合式教学运行模式

混合式教学模式涉及“在线学习”+“见面课学习”+“课程考核”三个部分：

1. 开课学校及开课团队：为“教”的质量负责，提供符合开课要求的高质量线上教学课程，指导或培训选课学校教学团队成员。

2. 选课学校：为学生“学”的质量负责，组织好学生选课，执行开课团队安排的教学任务。按照开课方要求，配备好“辅导教师”和“管理教师”，组织好见面课教学及课程考核等教学任务，并参加课程教研活动。

（二）完全在线教学运行模式

完全在线教学模式涉及“在线学习”（含在线作业、讨论答疑等）+“课程考核”。

1. 开课学校及开课团队：负责“在线课程”教学（包括在线作业、讨论答疑等），负责提供“在线课程”的成绩。

2. 选课学校：为“学”负责，组织好学生选课和学习，承认在线课程学分。

（三）其他教学运行模式

采用除以上两种共享课程教学模式以外的其他教学形式，由开课学校和选课学校根据教学要求协商确定。

二、共享课程的教学责任

课程修读主体是学生，学生如何学习、如何获得更好的教学效果和教学体验，中间的环节繁多，相关各方必须紧密配合、通力合作，才能高质量完成教学任务。

（一）联盟责任

组织和制定各类标准并督导执行，举办各类研讨、培训活动，引领联盟内的学校成员及选课的用户学校一起“创新教学理念、改进教学方法、落实教学责任、提升教学质量”。

（二）运营服务商责任

基于运营商平台（以下简称“选课平台”）和两种教学模式展开各项专业服务，持续优化课程教学服务效率与效益。运营商不仅要提供立体化的技术平台，更在于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服务，包含教学策略咨询、教发教研推广、课程建设评审服务、教学运行服务、联盟发展建议、大数据分析报告、市场化运营等服务。

（三）开课学校

为课程质量负责，做好开课教师的指导、服务和监督工作；每门课程教学结束后，教学团队对课程的教学效果及质量进行分析总结。

（四）选课学校

为教学运行质量负责，制定相应的校内推广政策，激发师生参与共享的积极性。

1. 制定政策，鼓励教师参与教学改革和教学发展活动。
2. 引导学生积极选课，认真修读，参与评价课程质量。
3. 配备“辅导教师”和“管理教师”，组织好见面课教学及课程考核等教学任务。
4. 评价教学质量并积极反馈，提出提高课程质量发展的建议。

三、共享课程的供课管理

（一）开课确认

供课学校可在联盟课程评审前在选课平台上进行建课，待评审通过后由运营商与供课学校进行开课确认，运营商进行课程选课信息发布。

（二）自主管理

各成员学校在联盟内经评审通过的课程，通过选课平台自主管理共享课程输出、教学运行，并获取学情分析数据及进行课程的成果展示。

（三）教学发展

联盟和运营商将定期举行教师发展研讨会，为成员学校教师提供相关的课程设计教学研讨、交流咨询服务等。

（四）质量监督

以联盟发布的《海南省高校课程共享联盟共享课程建设质量标准及管理办法》为课程的质量管理指导依据，每学期在选课开始前，联盟和选课平台将组织专家完成新申报的联盟内共享课程质量评审工作；每学期教学完成后，联盟和选课平台组织并发布本学期的共享课程教学质量报告。

（五）知识产权

供课学校及教学团队拥有自建共享课程的知识产权，并为其负全责。

（六）联合开发

联盟可根据需要规划特色共享课程，由联盟组织各校建设“课程策划团队”，根据策划团队的建议，建立课程教学

团队，联合开发课程。

四、共享课程的选课管理

（一）选课范围

为落实联盟宗旨，成员学校须组织学生积极参加选课；非成员学校经供课学校和运营商同意，可参加选课，但双方必须承诺遵守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签约服务

根据本管理办法，选课学校自主选择共享课程，签署共享课程选课服务协议。

（三）选课推荐

联盟和运营商根据历史数据及评审情况组织课程推广活动，包括在线推广活动、线下推广活动等，帮助选课学校了解这些共享课程的特色。

（四）选课与选课确认

成员学校选课可以采取以下两种方式：一是由选课学校在校内选课系统内组织学生完成，并将数据提供运营商；二是由选课学校组织学生在选课平台上选课。选课完成后应与运营商进行最终确认。

五、共享课程的修读管理

（一）选课信息

联盟每学期发布共享课程选课清单和教学运行工作通知（通过平台门户和教务文件两种方式）。

(二) 学习管理

1. 通过选课平台开展在线学习、见面课学习、直播大课堂互动等多种方式，加强学习过程管理。选课平台线上应用分为WEB版、移动应用版两种。

2. 开课学校教学团队需配备总助教进行日常教学运行组织，选课学校需配备“辅导教师”和“管理教师”，并做好教学研讨工作。开课与选课学校应指定专人负责共享课的教学管理工作（平台校方管理员）。

(三) 成绩管理

课程修读完成及成绩评定后，学生需完成课程评价后，方可 在选课平台上查询成绩。选课平台应当向选课学校提供课程修读成绩等数据（包括纸质版以及电子版，纸质版应当由选课平台负责人签字、盖公章）。

(四) 成绩与学分认定

选课学校的教务部门须承认学生在课程共享联盟上修读的成绩并给予相应学分。

(五) 学情报告及运行质量管理

1. 开课和选课学校的教学管理者、教师或者助教，可随时登录选课平台根据不同权限了解共享课程运行情况，进行动态督促与管理，并可获得本学期所开课程、选课课程的教学运行数据报告。

2. 选课平台为联盟和签约的成员学校提供共享课程教学运行大数据报告。内容包括：课程建设与运行数据、选课学校运行数据、见面课基础数据与成果展示、满意度问卷调查与分析、学生评价与期望等数据资料。

（六）教学条件

1. 共享课程开课前，选课平台组织选课学校（子）系统管理员进行培训。

2. 参与共享课程教学的学校应按照联盟的技术要求准备教学条件，包括网络条件、网络收视教室条件；开课学校及教学团队有权拒绝不符合教学条件的学校选择本校课程。

六、其他

该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联盟秘书处负责解释。